

花蓮縣教育會章程

105.03.25 第2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花蓮縣教育會。

第二條：本會以研究教育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花蓮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育之研究、設計、改進建議事項。
- 二、關於協助指導增進國民之事事項。
- 三、關於協助教育之調查、統計及書刊編纂事項。
- 四、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五、關於會員之福利互助及協調聯繫事項。
- 六、關於教育政策及法令之協助推行事項。
- 七、關於接受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教育事項。
- 八、關於教育活動及社會運動參加事項。
-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本會以花蓮縣行政區域內知鄉鎮市教育會為團體會員。前項鄉鎮市教育會所屬個人會員，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職員工，或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

第六條：鄉鎮市教育會出席本會之代表，於本會每屆理事、監事改選二個月前，召開理監事會選派之；其代表名額，依所屬個人會員每五十人為一人，其零數無條件進入，亦為一人。

第七條：本會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期滿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改選前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第八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服從本會決議。

三、繳納會費。

四、贊助本會謀至共同利益之各總事業設施。

五、接受本會之指導監督及稽核。

第十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一、有關本會陳述意見及請求與建議之權。

二、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有享受本會互助及福利設施之權。

第十一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徹銷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一、破產。

二、解散。

前項出會會員應即繳還一切會員憑證並清償對本會之欠費及債務。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應由理監事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呈報主管官署予以改選之處分。

一、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礙本會名譽信用及事業之行為者。

三、有違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改選處分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本會所屬基層教育會會員均得參加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本會設理事廿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由理事互選七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六條：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鄉鎮市教育會選派出席之代表。
鄉鎮市教育會選派出席本會之代表，不限於該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七條：各級教育會理監事不得互相兼任，如一人同時當選為上下級教育會理事或監事時，應予當選後七日內自行擇定所屬教育會轉請主管官署備查，否則其當選之上級理事或監事無效，由候補人遞補。

第十八條：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本會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教育會之規定罷免或撤免者。
- 四、其所屬之教育會依教育會法規定解散者。
- 五、定期會議連續缺席二次者（除公、病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
- 六、曠廢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第廿一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審議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
- 七、審議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八、處理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第廿二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三、通過會員入會出會及處分。
- 四、擬定年度事業計畫與經營預決算。
- 五、通過聘免本會工作人員。
- 六、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七、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報請追認。

第廿三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查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查理事會業務執行情形。
-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
- 四、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第廿四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第廿五條：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有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廿六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聘用之，解聘時亦同。

第廿七條：本會總幹事資格，應在大專以上畢業，服務公教工作三年以上者為合格。

第廿八條：總幹事成理事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一、處理日常業務。
- 二、對業務辦理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常務理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指揮監本會工作人員。

第廿九條：本會得視業務繁簡聘僱會務工作人員，並設置下列各股：

- 一、組織活動股：掌理徵求會員與會籍之清理整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各級教育會之聯繫及有關會務之活動事項。
- 二、研究發展股：掌理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暨教育之調查統計與編纂，獎勵會員進修及有關文教活動事項。
- 三、互助服務股：掌理會員互助與福利設施，舉辦會員服務事業，輔導人民增進生活上之知識，及有關康樂之活動事項。
- 四、總務股：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會計、人事等事項。

第三十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左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卅一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卅二條：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會擔任主席並由大會公推主席團，其由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呈准召開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卅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宣布流會或改開座談會，決定召開下次會議時間，並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如連續流會二次，於第三次開會時，以實到人數為法定出席人數。

第卅四條：下列各款事項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四、財產之處分。

第卅五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分別列席。

第卅六條：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卅七條：會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八條：本會經費收入分下列各款：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新臺幣壹佰元。
- 二、常年會費：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人數，每年每人繳納新臺幣肆拾元整。
- 三、會員捐助或特別捐款。
- 四、事業費。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之孳息。
- 七、政府補助。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徵收標準均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行之。

第卅九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條：本會經費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連同各項收支明細表送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行之。前項經費預算在年度開始前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並提付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四一條：本會收各種費款，應依臺灣省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使用統一收據。

第四二條：本會收入之款項應存入金融機構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其存摺及支票由財務人員保管，並由理事長、總幹事、會計及財務人員共同加蓋印章提取之，但理事會得視需要，經監事會同意後，規定若干金額作為周轉金交財務人員保管備用。

第四三條：本會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於每三個月終結後編列計算書類，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並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造收支決算及總報告連同單據於會員代表大會十日前送由監事會審查完畢，編制審查報告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四條：本會於解散時，除依法清算債務外，其剩餘財產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處理之。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四五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